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
相　對　人　鼎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59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2紙附於上開事件卷宗足憑。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,723元【計算式：5,840元x 98％＝5,72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